

全国输配电技术协作网

输配协〔2017〕81号

关于开展第二届架空输电线路专业技术委员会 换届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有序统筹开展架空输电线路专业技术专委会（以下简称“专委会”）第二届专委会换届工作，根据全国输配电技术协作网相关章程规定，并经第一届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商议决定，将于2017年11月召开换届工作会，具体换届工作通知如下：

一、换届工作流程

- （一）征集新一届专委会委员候选人（报名截止9月22日）；
- （二）审核报名材料；
- （三）登记专委会成员信息；
- （四）召开换届会议。

二、专委会基本情况

(一) 专委会将设置主任 1 人、副主任 5 人、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及委员若干人 (共计不超过 70 人);

(二) 专委会换届将着重考虑参与工作时间、专业、地域等多方因素。

三、报名材料递交时间

请填写工作组登记表, 并经单位盖章, 在 2017 年 9 月 22 日前将委员登记表 (扫描及 word 电子版) 发送至邮箱 cable@eptc.org.cn。

四、报名对象

(一) 架空输电线路专业技术专委会第一届委员及专家;

(二) 各省从事输电相关设计、施工、运检、研发、生产制造等环节的从事技术研究、技能操作、技术管理的在职专家;

(三) 具有高级职称 (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高级讲师), 并从事输电领域相关工作至少 3 年;

(四) 热爱输电领域相关技术, 遵守专委会工作条例 (请见附件 3), 积极参加专委会的各项活动, 履行委员义务。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伟伟 王海利 胡明辉

联系电话: 010-64475677 63357136 64475679

手机: 18515658952 17801020783 13488877353

申报邮箱: cable@eptc.org.cn

- 附件：1. 第二届架空输电线路专业技术专委会委员报名表
2. 全国输配电技术协作网（EPTC）专业技术委员会条例



附件 1

第二届架空输电线路专业技术专委会委员报名表

专委会名称	架空输电线路专业技术专委会					1 寸照片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现从事专业				
通信地址						
专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厂家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E-mail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学 历		学 位		
个人简介 (150 字以上)						
您对专委会的设想和拟作出的贡献有哪些?						
关于召开专项技术研讨会议,您建议围绕哪些内容和技术进行研讨,解决哪些问题?						
除以上内容外,还有哪些建议?						
单位意见: 同意 (盖章) 日期:						
本人自愿申请该委员会_____职务并积极参与委员会各项工作,遵守委员会各项规章制度。						
申请人签字: 日期:						

附件 2

全国输配电技术协作网（EPTC）专业技术委员会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全国输配电技术协作网（英文缩写“EPTC”）专业技术委员会是根据电力相关领域的研究、开发及应用的发展需要，由 EPTC 设立的二级专业分支机构，是 EPTC 开展学术活动的主体。专业技术委员会接受 EPTC 的直接领导。

第二条 专业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的宗旨是：团结、联合、组织电力行业上下游企业及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士，按照不同领域或专业开展信息互动沟通、专项技术交流、标准协作宣贯、成果创新应用、技能培训咨询、国际交流合作等相关活动，提高所从事领域的科研、教学、应用水平，促进研究成果的应用和向产品的转化，提升在国家科技活动和国际学术方面的影响力。专委会坚持学术上的民主和组织上的开放，根据学科发展和技术应用的需求开展活动。

第三条 为规范专委会的组织和学术活动，根据《全国输配电技术协作网（EPTC）章程》（以下简称“EPTC 章程”）制定本条例。专委会须遵照 EPTC 章程和本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二章 专委会的创建、撤消、更名和合并

第四条 专委会的创建

（一）申请

40 名及以上 EPTC 会员中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士可联名提出创建专委会的申请。申请者须向协作网秘书处提交申请表和申请报告。申请表中应注明主要发起人和联络人。申请报告的内容包括拟成立的专委会的定位、所涉及的专业内容、发展

现状、成立该专委会的必要性以及专委会成立后的活动方式，并须说明是否和现有 EPTC 专委会覆盖的业务范围重叠等。EPTC 执行委员会可直接提出创建新专委会的动议，其程序和内容同本条专业人士的申请。

创建动议由秘书长会议提交技术咨询委员会审议。秘书长会议由秘书长（或常务副秘书长）根据工作需要应时召开，由副秘书长、部分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执行委员会委员或专业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参加。

（二）审核

EPTC 秘书处收到创建新专委会的申请报告后，由 EPTC 执行委员会审查其创建的必要性，并在 2 个月内告知申请人是否能够提交 EPTC 技术咨询委员会审议。如果需要，执行委员会可要求申请人作口头陈述。对不能提交技术咨询委员会审议的申请，执行委员会应及时告知发起人拒绝其申请的理由。

（三）批准

EPTC 技术咨询委员会应根据拟创建专委会的申请报告和执行委员会对拟创建专委会的审查报告进行审议，并决定是否同意成立该专委会。在 EPTC 技术咨询委员会同意成立后，该拟新建专委会即可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开展筹备工作，对新出现的专业领域或跨领域的学科，但发展尚在初期或规模未能达到专委会要求的情况，可设立 EPTC 直属的专业工作组。专业工作组的组织程序可参照《EPTC 工作组管理办法》。

第五条 专委会的更名和合并

专委会全体委员会议可做出专委会更名或合并的动议，报 EPTC 秘书处，经 EPTC 执行委员会审查后，由秘书长会议报 EPTC 技术咨询委员会审议。EPTC 执行委员会可通过秘书长会议向 EPTC 技术咨询委员会提出专委会更名或合并动议，

10 日内书面通知到被更名或合并的专委会。该专委会对执行委员会动议若有异议，在接到书面通知 30 日内可提出异议，由秘书长会议报 EPTC 技术咨询委员会审议。

第六条 专委会的撤销或重组

专委会全体委员会议如有三分之二以上到会委员同意可提出撤销本专委会的动议，报 EPTC 秘书处，由秘书长会议提交 EPTC 技术咨询委员会审议。

专委会所从事的领域在学术、技术、应用和产业方面已没有足够的需求，或已被别的专业领域所涵盖时，执行委员会可提出撤销或重组该专委会的动议，由秘书长会议提交 EPTC 技术咨询委员会审议。

专委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秘书长会议可提出撤销或重组的动议，提交 EPTC 技术咨询委员会审议：

1. 专委会的委员数不足本条例规定的最低人数；
2. 专委会有严重违反 EPTC 章程、条例或执行委员会决议的行为。

秘书长会议提出撤销或重组动议，应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到该专委会。该专委会若有异议，在接到书面通知 30 日内可提出异议，由秘书长会议报 EPTC 技术咨询委员会审议。

第三章 专委会组织机构

第七条 专委会委员

1. 专委会委员由本领域内有一定学术成就或管理能力的专业人士担任，且必须是 EPTC 会员。委员主要以个人身份参与专委会的工作。专委会委员可设团体委员，团体委员须派一位代表（且仅限一位代表），代表该单位参与专委会的工作，该代表应由其所在单位书面推荐，委员构成应考虑单位性质和地区分布，来自同

一单位的委员数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10%。

团体委员代表需要更换人员时，由所在单位向专委会主任提出书面更换推荐函。若团体委员单位未能履行其职责，则取消该单位团体委员资格以及团体委员代表资格。

2. EPTC 会员可申请专委会委员资格，申请人须填写专委会委员申请表，并得到 2 位以上该专委会在任委员推荐方可成为专委会委员正式候选人。在专委会换届期，上一届委员可自动成为新一届专委会委员候选人。

3. 第一届专委会委员由专委会发起人和执行委员会推荐产生。新一届专委会委员由上一届专委会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到会委员超过专委会委员数半数以上选举方为有效。委员选举由上一届专委会主任主持，也可由主任委托的副主任或秘书长主持，在选举新一届专委会领导机构前完成专委会委员选举。

4. 在专委会换届之间可进行委员增选，委员的增选方式同委员的选举方式。

5. 委员连续 3 次不参加专委会组织的学术会议、工作会议或活动，视为自动退出，由主任通告全体委员，并报 EPTC 秘书处备案。因上述原因退出专委会的委员，一年内不得申请该专委会委员资格。在委员连续两次未参加专委会组织的活动时，专委会有提醒义务。

6. 每个专委会的委员数至少 40 人。根据专委会的特点，其中 60-80%为电力系统企业技术专家，20-40%为设备制造企业技术总工（专家）。

第八条 领导机构的设置

专委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人数为委员数的 10%，可推出其中一名副主任为第一副主任。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不超过 5 人，秘书长在专委会主任领导下负责日常工作，在专委会闭会期间，其工作对主任负责。专委会可根据需要建立秘

书处。

第九条 领导机构的选举

1.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的选举由 EPTC 执行委员会或由 EPTC 秘书长委托的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主持。EPTC 执行委员会负责受理候选人申请和资格审查。

2. 专委会委员均可在选举 2 周前向 EPTC 秘书处提出竞选主任、副主任的书面申请，且需得到至少 5 位委员的书面支持方可成为正式候选人。

3. 专委会委员可以直接推荐主任、副主任候选人。当有 5 个委员推荐同一人，且得到该被推荐人同意时，被推荐人可成为正式候选人。

4.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由专委会全体委员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到会委员超过专委会委员数半数以上选举方为有效。选举顺序是：主任、副主任、秘书长，有效得票超过到会委员数半数者当选。

副主任由得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中按得票多少顺序当选。

5. 秘书长候选人由主任提名。如由主任两次提名的秘书长候选人得票都未超过到会委员数半数，则主任失去提名资格，秘书长候选人改由委员提名。如有 5 名委员联合提名同一人，则该被提名人为秘书长正式候选人。

6.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经选举产生后，由技术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发批准，由 EPTC 技术咨询委员会颁发聘书。

7. 主任、第一副主任不兼任秘书长。

8. 担任本专委会主任职务者不得担任 EPTC 其他专委会主任，不得兼任其他专委会的副主任或秘书长（工作组不限）。

9. 担任专委会秘书长职务者不得担任 EPTC 其他专委会秘书长，兼任其他专委会副主任职位不得超过 1 个（工作组不限）。

10. 一人担任 EPTC 专委会副主任或委员职务不得超过 2 个。

11. 在同一专委会内，同一单位最多一人担任主任或副主任。

12. 当选的主任、副主任、秘书长本人工作更换后，在专委会的任职不变。

第十条 任期和届中更换

1. 专委会每届三年。主任连续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届。

2. 主任在任期间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如有四分之一委员提出改选主任的动议，则由 EPTC 执行委员会或者由 EPTC 秘书长委托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召集专委会全体委员会议，决定是否要罢免主任，以及决定重新选举主任或由第一副主任继任主任。继任主任任职至当届专委会任期届满为止，继任主任的任职不计为连续任期。

3. 届中增选副主任可由专委会主任主持，但须在增选前 2 周报 EPTC 执行委员会批准后方可进行。

4. EPTC 技术咨询委员会按照行业协会要求与规则，开展专委会年度评估，如专委会年度评估连续 2 次不合格，秘书长会议可提出重组该专委会、重新选举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的动议，按本条例第六条执行。

第十一条 主任的职责是：

1. 对外代表专委会发言；

2. 组织、主持召开专委会全体委员会议，主持委员的选举；

3. 会前拟定会议议程草案和相关文件，供全体委员会讨论、审议；

4. 督促形成会议纪要；

5. 领导专委会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6. 领导和组织专委会撰写本专业领域年度学科发展报告；

7. 审批专委会财务收支，由秘书长执行；
8. 签署专委会有关文件；
9. 按照本条例规定向 EPTC 报告年度工作计划和活动开展情况。

第十二条 秘书长的职责是：

1. 负责专委会日常工作，和 EPTC 秘书处保持密切联系；
2. 如已设立秘书处，负责领导秘书处的工作；
3. 负责会议纪要草稿的形成、发放和存档；
4. 专委会活动的推广和宣传；
5. 向专委会全体委员会议报告专委会年度财务状况；
6. 其他由专委会规定的应由秘书长完成的工作。

第十三条 专委会委员享有下列权益：

1. 提名权、推荐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优先参加专委会各项活动；
3. 对专委会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和进行监督；
4. 有退出专委会的自由。

专委会委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 EPTC 章程和条例，执行专委会决议，维护专委会的声誉和权益；
2. 关心专委会工作，按规定参加专委会组织的工作会议和活动，完成专委会委托的工作。

第十四条 专委会可以根据需要成立专业组，报 EPTC 秘书处备案。专业组仅为专委会工作方便而设立的内部机构，对外不得以专业组名义开展活动。

第十五条 专委会秘书处挂靠在主任所在单位，也可根据专委会全体委员会

议决议设在副主任或秘书长所在单位。秘书处所在单位应支持专委会的工作，且须以书面形式保证向专委会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的支持。EPTC 秘书处同时设专职秘书一名，配合日常专委会工作运作。

第十六条 如专委会认为需要，专委会可设名誉主任、顾问或荣誉委员。名誉主任、顾问或荣誉委员由主任提名，经专委会全体委员会议表决同意后，由主任颁发聘书。名誉主任、顾问或荣誉委员可列席专委会会议，但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十七条 以专委会主任身份担任 EPTC 执行委员会委员。

第四章 专委会的活动

第十八条 专委会应根据各自特点开展各种形式的技术交流活动，如专题技术研讨会、技术年会、技术论坛、沙龙，组织会员参加国际会议和技术展示会，加强与国际同行的交流与合作。专委会应：

1. 每两年至少举办一次全国性技术会议，每年至少举办一次技术交流活动；
2. 以电子刊物或印刷方式，向委员发放内部技术交流刊物；
3. 组织或参与编写、出版有关的输配电专业技术书籍、培训资料、学术专著；
4. 参与专委会撰写本专业领域的年度技术发展报告；
5. 参与 EPTC 组织的技术交流活动和其他有关活动；
6. 建立技术交流网站，发布有关活动信息及相关资料；
7. 技术交流活动对 EPTC 会员开放且收费优惠幅度不低于 20%；
8. 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及宣贯工作。

第十九条 专委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委会工作会议。会议内容包括：讨论由主任提出的工作草案，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检查和评估工作完成情况，讨论其

他委员提出的议案等。专委会全体委员会议所做出的决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并有出席者半数以上同意方能生效。委员不能到会时，不可书面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工作会议可以现场形式召开，也可以通信方式召开，但人事任免、选举和其他重大事项必须召开现场会议。

第二十条 会议纪要和信息传播

工作会议由秘书长负责组织记录，并在会后 3 个工作日内形成会议纪要初稿，2 周内由所有参加会议人员修订确认后由主任签发。会议纪要在主任签发后 2 日内报 EPTC 秘书处。专委会须及时更新本专委会网站的内容。

第五章 专委会工作的评估

第二十一条 EPTC 执行委员会根据专委会的学术活动和工作开展情况按年度对专委会进行评估。专委会将技术交流活动开展情况和工作情况书面报告 EPTC 秘书处。评估工作由 EPTC 秘书处负责。评估结果由 EPTC 技术咨询委员会确认后发布。EPTC 秘书处对优秀专委会进行表彰，并给予经费奖励。对评估不合格的专委会提出警告和整改意见。

专委会评估细则由《EPTC 专业技术委员会评估办法》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专委会对外开展活动或对外宣传时，必须注明“全国输配电技术协作网”字样和 EPTC 标识。

第二十三条 专委会可根据情况制定本专委会工作条例或实施细则，但不得与本条例和 EPTC 的其他规则相冲突。专委会制定的工作条例或实施细则须经 EPTC 秘书长会议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由 EPTC 秘书处制定, 经 EPTC 技术咨询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由 EPTC 技术咨询委员会负责解释, 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